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根据规定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,000股；回购价格为89.115元/股（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故回购价格由89.35元/股调整为89.115元/股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讨论，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